

资料私隐通知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

我们致力保护您的私隐。请阅读此通知，了解我们如何收集、储存、使用及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1

我们如何收集及储存您的资料

我们收集您资料的途径包括

- 您与我们互动及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 当您浏览我们网站(可参阅我们网站的cookies政策，了解我们如何使用「cookies」的详情)
- 其他人士及公司(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

我们可能将您的资料储存于本地或海外，包括云端。

我们有责任根据香港法律保护您的资料安全。

您可查阅自己的资料

您可要求查阅我们所储存有关您的资料。我们可能就此向您收取费用。

您可要求我们

- 改正或更新您的资料
- 说明我们的资料政策及惯例。

2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资料

我们将您的资料用于

- 经您同意后向您发送直接促销资料
- 设计及改进我们产品、服务及市场推广活动
- 帮助我们遵守香港或海外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包括我们的内部政策
- 侦测、调查及预防金融罪案
- B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您可控制自己的市场推广偏好

您可控制收取市场推广资料的类型，以及收取方式。

您可随时联络我们对此作出更改

3

我们与谁披露您的资料

我们与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资料

- 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
- 帮助我们或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向您提供服务或代表我们行事的第三方
- 任何代表您行事或于您在我们开立的账户中有利害关系的人士
- 您同意我们与之披露您资料的第三方
- 我们需要与之披露的人士，例如本地或海外执法机构、行业组织、监管机构或权力机关
-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使用的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
- C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我们可能在本地或海外披露您的资料。

您可联络我们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13及14楼
电话: +852 2899 8777

继续阅读以了解更多信息 ▶▶▶

更多信息

A

收集及储存

我们或会

- 收集生物辨识资料，例如您的语音认证、指纹及面部识别资料
- 基于您的流动或其他电子装置收集您的地域及位置资料
- 从不论是否代表您的人士或您透过我们服务与之往来或与您在我们开立的账户有任何关联的人士收集资料
- 从公开渠道、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债务催收及防范诈骗机构以及其他资料整合机构收集资料。

若您不向我们提供资料，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或他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我们亦可能透过以下途径收集或衍生有关您的资料

- 整合我们及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收集的您的有关资料
- 分析您与我们的互动
- 于您浏览我们网站或应用程序时使用 cookies 或类似技术。

D

直接促销

指我们使用您的资料向您发送我们或我们的合作品牌、奖赏或忠诚计划合作伙伴或慈善机构提供的金融、保险或相关产品、服务和优惠详情。

向您进行市场推广时，我们或会使用您的资料，例如人口统计资料、您感兴趣的产品及服务、交易行为、投资组合资料、位置资料、社交媒体资料、分析和来自第三方的资料。

我们不会向他人提供您的资料，以供其向您推广产品及服务。如有此意，我们会另行征求您的同意。

B

使用

我们将您的资料用于

- 为您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进行信用检查
- 于第三方网站上为您提供个人化广告（这可能涉及我们将您与他人的资料进行整合）
- 帮助我们遵守包括香港或海外的法律或监管机构对我们或汇丰集团现有或所收到的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这些监管规定或要求可能是我们必须遵从或选择自愿遵从的
- 管理我们业务，包括行使我们及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的法律权利
- 维持我们与您的关系
- 帮助我们经营业务
- 与上述用途相关或经您同意的其他用途。

若您提供他人的资料

若您向我们提供有关其他人士的资料，您应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该人士我们将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资料。

E

您的信贷资料

若您申请、拥有或曾有贷款（包括房屋贷款）

我们或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及在您违约的情况下，向债务催收机构提供您的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将此类资料添加到其资料库及其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并可供其他信贷提供者查阅，帮助评估是否向您提供信贷。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保存您的资料。您可在全数清还贷款后，指示我们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有关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仅会在下列情况下删除您的资料：

- 您并无在全数清还贷款日之前的五年内，有任何逾期60日或以上之欠账。若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从欠账全数还清日起计，将您的资料保留五年。

C

披露

我们与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资料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执法、政府和税务等机构或权力机关，以及执法机构与金融业界之间的任何合作伙伴
- 与您持有联名账户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您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为您的贷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担保的任何人士
- 我们可能向其转让业务或资产的任何第三方，以便其评估我们的业务及在转让后使用您的资料
- 我们向您转介或引荐的人士
- 奖赏、合作品牌或忠诚计划的合作伙伴及供货商，以及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社交媒体广告合作伙伴(可查看您是否拥有我们账户，并向您及与您个人资料相似的人士发送我们的广告)
- 您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您的指示，使用我们的应用程序界面)，以作我们或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通知您的用途及/或您同意的用途。

我们可能与上文并未列出的其他人士披露您的匿名资料。在此情况下，有关资料将无法识别出您的身分。

- 您未曾宣告破产并撤销名下的贷款金额。若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于您解除破产之日起计五年届满后(您须在解除时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您全数还清欠账之日起计五年届满后，删除您的相关纪录。

向我们提供其他人士的资料。

若您向我们提供他人的资料，您应向该人士提供本通知的文本，并告知他/她我们将如何使用其资料。

本通知于我们储存您的资料期间适用。我们亦会每年向您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若我们将您的资料用于新用途，则会征求您的同意。